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八卦岭 421 厂房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投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 2,991 万元，对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存量资源性资产八卦岭 421 厂房进行重新装修，改造升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八卦岭 421 厂房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次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开立非融资性保函等。用途为特力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物业升级装修、汽车销售和维修等日常经营。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富春龙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